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